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2020-060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集及召开情况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25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9月30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志刚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公司监事列席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海南豫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海南豫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9日

●报备文件

1.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2020-061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9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甘肃省陇南市徽县伏家镇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6,080,21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2023

(四)本次会议由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长周志刚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石少军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豁免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6,027,213	99.9765	53,000	0.0235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审议豁免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47,719,463	99.8890	53,000	0.111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共1项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议案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共1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单独统计。

3、关联股东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陇南怡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广哲、徐梦蕾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9日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海南豫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要约收购事宜 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住所:	甘肃省陇南市徽县伏家镇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金徽酒
股票代码:	603919

董事会报告签署日期:2020年9月

董事会声明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确信本报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个别的和连带的责任;

二、本公司全体董事已履行诚信义务,向股东所提出的建议是基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客观审慎做出的;

三、本公司董事没有任何与本次要约收购相关的利益冲突。

有关各方及联系方式

上市公司(被收购公司):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办公地址:甘肃省陇南市徽县伏家镇

联系人:任岁强

联系电话:0939-7551826

传真:0939-7551885

收购人:海南豫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收购人住所: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吉阳迎宾路165号中铁置业广场15层10号

收购人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复兴东路2号

独立财务顾问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贺青

独立财务顾问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甲九号金融街中心南楼16层

联系人:高鹏、李翔

电话:010-83939195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金徽酒、被收购公司、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海南豫珠	指	海南豫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海南豫琼	指	海南豫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海南豫珠100%股权	
一致行动人、豫园股份	指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豫园股份,证券代码:600655.SH,持有海南豫琼100%股权	
复星高科	指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收购人控股股东,直接并通过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等17家企业间接持有豫园股份的68.56%股份(截至2020年6月30日)	
甘肃亚特集团	指	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要约收购、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以要约价格,向除豫园股份已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外的40,580,800股已上市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8.00%)进行的部分要约收购	
要约收购报告书	指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指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本报告书、董事会报告	指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海南豫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豫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要约收购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国泰君安、本独立财务顾问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序言

本次要约收购前,海南豫珠之一致行动人豫园股份已持有上市公司152,177,9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29.99998%。豫园股份拟通过收购人进一步增持金徽酒股份,以进一步巩固对金徽酒的控制权,拟收购的股份为金徽酒除豫园股份已持有的股份外的40,580,800股已上市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金徽酒总股本比例8.00%),要约价格为17.62元/股。

2020年9月7日,金徽酒收到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海南豫珠发来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根据《收购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9月8日公告了《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提示性公告》。

2020年9月14日,公司公告了《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豫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要约收购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之财务顾问报告》、《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法律意见》。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本次要约收购的收购编码为"706067"。

国泰君安接受本公司董事会委托,担任海南豫珠本次要约收购的被收购公司金徽酒的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要约收购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次要约收购之相关各方当事人已承诺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报告所需的全部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全部材料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要约收购行为等审慎的尽职调查基础上发表意见,谨供投资者和有关各方参考。

第二节本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一)被收购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NHUI LIQUOR Co., Ltd.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金徽酒
股票代码	60391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1200695632863J
注册资本	50,725.9997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	甘肃省陇南市徽县伏家镇
法定代表人	周志刚
经营范围	白酒、水、饮料及其副产品生产、销售;包装装潢材料设计、开发、生产、销售
董事会秘书	石少军
证券事务代表	任岁强
联系地址	甘肃省陇南市徽县伏家镇
邮编	742308
电话	0939-7551826
传真	0939-7551885
公司网站	www.jinhuijiu.com
电子邮件	jh@jinhuijiu.com

(二)公司主营业务及最近三年发展情况及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白酒生产及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归属"C15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白酒生产和销售,公司代表产品有"金徽二十八年""金徽十八年""世纪金徽星级""柔和金徽""金徽正能量"等,产品具有"只有窖香没有泥味"的独特物理属性。

公司着力建设"生态金徽、文化金徽、智慧金徽",依靠良好的生态环境、悠久的酿酒历史、传统工序与独特技术相结合的先进工艺等优势不断提升产品品质,营销网络已辐射甘肃、陕西、宁夏、新疆、西藏、青海、内蒙等西北市场,逐步成为西北地区强势白酒品牌。

2、公司最近三年业务发展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各项主要经营指标保持良好增长态势,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33,281.63万元、146,241.26万元和163,439.80万元,分别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296.14万元、25,861.63万元和27,060.52万元。

近年来,公司完成优质酒酿造技术改造项目及陇南春车间技术改造项目,优质酒产能不断释放,产品品质稳中有升,产品结构持续优化,销售区域不断扩大,品牌影响力日趋增强。同时,公司全面启动内部改革,构建员工及经销商持股计划、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公司业绩深度绑定,倡导共创共享文化,不断激发企业活力。

3、公司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根据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1)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资产总计	317,840.96	270,048.73	233,303.20
负债合计	63,704.13	70,183.50	50,563.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4,136.83	199,865.23	182,739.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4,136.83	199,865.23	182,739.60

(2)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163,439.80	146,241.26	133,281.63
营业成本	64,191.18	55,135.13	49,305.25
营业利润	34,995.86	33,565.21	32,403.50
利润总额	34,451.20	33,557.03	32,412.39
净利润	27,060.52	25,861.63	25,296.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060.52	25,861.63	25,296.14

(3)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086.44	8,619.59	10,705.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88.88	-36,568.50	-15,614.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95.22	7,578.36	-5,942.3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1.97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692.78	-20,368.58	-10,851.26

(4)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盈利能力相关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84%	13.57%	14.58%
销售毛利率	60.72%	62.30%	63.01%
销售净利率	16.56%	17.68%	18.98%

公司紧抓白酒消费升级趋势,持续优化产品结构,聚焦资源、精准营销,市场份额稳定增加,盈利能力保持相对稳定。

(5)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营运能力相关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0.81	0.92	1.1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8.78	132.89	129.05
总资产周转率(次)	0.56	0.58	0.58

"少喝酒、喝好酒"已成为白酒消费趋势,而白酒需要长时间陈酿老熟才能提高品质,为持续提升产品品质,公司加大原酒存储规模并延长存储时间,因此公司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及总资产周转率2017年度-2019年度整体保持相对平稳。

(6)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偿债能力相关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资产负债率(合并)	20.04%	25.99%	21.67%
流动比率	2.31	2.02	1.73
速动比率	0.93	0.55	0.79

公司2017年度-2019年度资产负债率整体呈现下降态势,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稳定提升,公司偿债能力逐步增强,抗风险能力较好。

4、在本次收购发生前,本公司的资产、业务、人员等与最近一期披露的情况相比变化情况

在本次收购发生前,豫园股份根据与甘肃亚特集团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已受让并持有上市公司152,177,9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29.99998%。除此之外,本公司的资产、业务、人员等情况与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披露的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股本情况

(一)公司股份总额及股本结构

截至2020年8月31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5,952,856	3.14%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5,952,856	3.1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91,307,141	96.86%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491,307,141	96.86%
三、股份总数	507,259,997	100.00%

(二)收购人持有、控制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一致行动人豫园股份根据与甘肃亚特集团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已受让并持有上市公司152,177,9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29.99998%;收购人海南豫珠未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

(三)本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20年8月31日,公司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豫园股份	152,177,900	29.99998%
甘肃亚特集团	109,397,765	21.56641%
陇南众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9,063,944	5.73%
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6,129,850	5.15%
陇南怡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985,203	3.15%
陇南乾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985,203	3.15%
华龙证券-农业银行-华龙证券-金徽酒正能量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545,714	1.88%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9,285,714	1.83%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6,407,142	1.26%
贫困地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4,642,856	0.92%

(四)公司持有或通过第三人持有收购人的股份数量、比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直接持有或通过第三方间接持有收购人海南豫珠股权的情形。

三、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001号文核准,2019年5月24日,公司向5名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6,199,998股,募集资金总额36,6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60.11万元(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36,019.88万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以前年度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28,828.06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11,828.06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7,000.00万元,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137.90万元。2020年上半年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235.24万元,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109.27万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0,063.29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13,063.29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7,000.00万元,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247.16万元,募集资金余额6,203.76万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已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其管理和监督做了明确规定,并有效执行。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连同保荐机构分别与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县支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陇南分行、浙商银行天水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开户银行	募投项目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1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县支行	金徽酒生产及综合配套中心建设项目	61012900400009211	62,036,127.61
2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陇南分行	陇南春车间技术改造项目	102772000091265	861.56
3	浙商银行天水分行	补充流动资金	8250000010120100091020	566.06
合计				62,037,555.23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前次募投项目"陇南春车间技术改造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结项,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1,421.55元(含利息收入)已转入"金徽酒生产及综合配套中心建设项目"账户。上述资金转出后,公司已注销"陇南春车间技术改造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账户。

第三节利益冲突情况

一、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收购人存在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相关规定,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要约收购的收购人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所控制企业,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收购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收购人股份的情况、持有股份的数量及最近六个月的交易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之日前12个月不存在持有或通过第三方持有收购人股份的情况;在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告之日不存在持有或通过第三方持有收购人股份的情况,最近六个月不存在交易收购人股份的情况。

三、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收购人及其关联企业任职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在收购人及其关联企业任职情况。

四、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次要约收购相关的利益冲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本次要约收购相关的利益冲突。根据豫园股份与甘肃亚特集团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上市公司在协议转让完成后40日内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程序,审议通过豫园股份提名或推荐的全部董事(受让方提名、推荐或认可的董事将超过董事会成员半数)、监事(受让方提名或推荐的监事将超过监事会成员半数)、高级管理人的议案,通过本次交易涉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的修改(如需),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在本报告签署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

五、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之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及其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前六个月的交易情况

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之日未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情况。

六、董事会对其他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况:

(一)公司董事因本次要约收购而获得利益,以补偿其失去职位或者其他有关损失;

(二)公司董事与其他任何人之间的合同或者安排取决于本次要约收购结果;

(三)公司董事在收购人订立的重大合同中拥有重大个人利益;

(四)公司董事及其关联方与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之间有重要的合同、安排以及利益冲突;

(五)最近12个月内做出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的修改。

第四节董事会建议或声明

一、董事会对本次要约收购的调查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在收到海南豫珠出具的《要约收购报告书》后,对收购人、收购目的、收购价格、收购期限、收购资金、后续计划等有关情况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海南豫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	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吉阳迎宾路165号中铁置业广场15层10号
法定代表人	石琨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0MA5THKM85D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	2020年4月9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办公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制作;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零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海南豫琼(100%)
主要办公地点	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吉阳迎宾路165号中铁置业广场15层10号
联系电话	021-23029999,021-23028571

(二)收购人相关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收购人的控股股东为海南豫琼,实际控制人为郭广昌先生。

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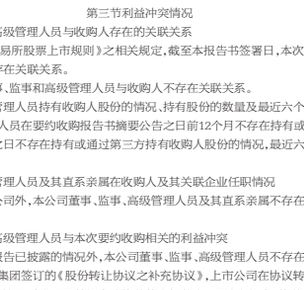

注:

1、复星国际(00656.HK)、豫园股份(600655.SH)系上市公司;复星控股持有复星国际的股比、复星高科持有豫园股份的股比系截至2020年6月30日数据;

2、截至2020年6月30日,复星高科持有豫园股份的68.56%股份包括直接持股及通过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等17家企业间接持股。

(三)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收购人的控股股东为海南豫琼,实际控制人为郭广昌先生。

郭广昌先生于196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复旦大学哲学系本科,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学历。1994年至今担任复星集团董事长,同时担任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第十届全国工商联常委,担任全国青联常委、上海浙江商会名誉会长。

控股股东海南豫琼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海南豫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	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吉阳迎宾路165号中铁置业广场15层08号
法定代表人	石琨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5TGRMK7D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	2020-3-5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办公服务;日用品零售;企业形象策划;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市场调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集锁市场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四)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

1、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拥有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金徽酒外,收购人的间接控股股东豫园股份持有的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经发行股份的5%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
1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01818.HK	山东省	3,270,393,204元	23.34	开采、加工、冶炼黄金;以及销售黄金、白银和铜产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豫园股份68.59%股份以及通过豫园股份持有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3.34%股份和通过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3.24%股份外,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郭广昌持有的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经发行股份的5%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
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196.SH 2196.HK	上海市	2,562,898,545人民币元	38.51	生物医药
2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600429.SH	北京市	1,497,557,426人民币元	20.45	食品加工
3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688018.SH	上海市	80,000,000人民币元	7.12	集成电路
4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2191.SZ	广东省	1,464,870,450人民币元	9.37	包装印刷
5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3603.SH	北京市	417,784,056人民币元	5.62	环保工程与服务
6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2482.SZ	广东省	1,537,279,657人民币元	11.72	装修装饰
7	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414.SZ	四川省	324,733,466人民币元	19.94	通信配套服务
8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0685.SZ	广东省	1,475,111,351人民币元	12.35	水务
9	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801.SZ	山东省	216,000,000人民币元	11.97	化学制品
10	青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300840.SZ	山东省	240,000,000人民币元	12.14	服装家纺
11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300226.SZ	上海市	159,108,850人民币元	25.21	互联网信息服务
12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600282.SH	江苏省	6,142,870,142人民币元	58.84	钢铁
13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601969.SH	海南省	1,954,720,314人民币元	51.57	其他采掘
14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01336.SH 1336.HK	北京市	3,119,546,600人民币元	5.83	保险业务
15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600600.SH 0168.HK	山东省	1,350,982,795人民币元	15.67	生产啤酒、饮料、威士忌、蒸馏酒
16	上海证大房地产有限公司	0755.HK	百慕大	400,000,000港元	15.16	物业发展业务、物业投资、管理及代理服务、经营酒店及提供旅游及相关服务
17	Paris Realty Fund SA	PAR.FP	法国	30,218千欧元	59.71	房地产管理
18	Banco Commercial Portugu ê s, S.A.	BCP.PL	葡萄牙	4,725,000,000欧元	27.25	金融产品和服务
19	天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219.HK	开曼群岛	1,000,000,000港元	6.00	生产及分销酒精饮料、食品及零食、非酒精饮料以及其他快速消费品
20	都市丽人(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2298.HK	开曼群岛	50,000,000美元	10.61	贴身衣物的设计、研究、开发及销售
21	Concord Medical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CCM	开曼群岛	54,579美元	10.05	医疗投资服务商及相关医疗中心运营
22	AURORA MOBILE Limited	JG	开曼群岛	5,000美元	8.54	大数据服务商
23	Molecular Data Inc.	MKD	开曼群岛	345,632,785美元	14.10	化工电子商务
24	SISRAM MEDICAL LTD	1696.HK	以色列	10,000,000新谢克尔	74.76	能量美容医学及微创医疗美容治疗系统
25	ARIX BIOSCIENCE	ARIX.LN	英国	1,886亿英镑	8.20	医疗保健和生命科学
26	AMNEAL PHARMACEUTICALS, INC.	AMRX	美国特拉华州	12,180,000美元	6.15	专业制药
27	CONTRAFECT CORPORATION	CFRX	美国特拉华州	20,000美元	7.40	生物制药研究
28	ViewRay, Inc.	VRAY	美国特拉华州	3,000,000美元	16.70	设计,生产以及营销核磁共振成像辅助放疗系统
29	NAGA GROUP AG	N4G.GR	德国	40,203,582欧元	33.85	金融及游戏领域
30	复星旅游文化集团	1992.HK	开曼群岛	1,000,000欧元	82.22	休闲度假旅游
31	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02696.HK	上海市	543,494,853人民币元	53.33	医药研究
32	FOLLI FOLLIE GROUP	FFGRP.GA	希腊	20,084,463欧元	16.37	免税运营、珠宝制造以及服装和鞋业领域
33	THOMAS COOK GROUP plc	TCG.LN	英国	15,358,513.16英镑	18.60	提供休闲旅游服务
34	宝宝树集团	1761.HK	开曼群岛	960,000美元	25.91	母婴类社区平台
35	REDES ENERGETICAS NACIONAIS	RENE.PL	葡萄牙	1,461亿欧元	5.27	从事葡萄牙电力运输网络的经营及特许经营
36	TOM TAILOR Holding SE	TTI.GY	德国	42,344,796欧元	77.83	服饰生产与销售
37	Wolford Aktiengesellschaft	WOL.AV	奥地利	48,848千欧元	58.45	服饰生产与销售
38	本间高尔夫有限公司	6858.HK	开曼群岛	50,000美元	5.85	设计、开发、制造及销售高尔夫球杆、高尔夫球、服装、配件
39	蓝港互动集团有限公司	8267.HK	开曼群岛	50,000美元	14.19	网络游戏公司,在中国研发及发行手机游戏
40	中广核矿业有限公司	1164.HK	开曼群岛	500,000,000港元	9.99	天然铀贸易、物业投资及其他投资
41	复星国际有限公司	00656.HK	香港	43,094,197,096.17港元(已发行股本)	71.11	综合行业
42	EC World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BWCU	新加坡	803,943,591个发行单位	9.34	房地产信托基金

2、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股权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的间接控股股东豫园股份在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
1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上海市	150,000万元	20.00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

除通过豫园股份等公司间接持有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相关股份外,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郭广昌在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如下:

序号	金融机构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
1	上海复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上海市	5,000万人民币元	100.00	保险经纪
2	浙江浙商国际金融资产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	10,000万人民币元	15.22	金融资产交易
3	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	657,140万人民币元	25.00	商业银行
4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	300,941.6万人民币元	40.68	财险
5	徒木金融信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	40,108,571人民币元	17.45	互联网征信
6	深圳星联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	10,000万人民币元	100.00	商业保理
7	上海星联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	850万美元	100.00	商业保理
8	上海虹口广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上海市	20,000万人民币元	50.00	小额贷款
9	星恒保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	11,635.25万人民币元	100.00	保险专业代理
10	创富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	9,900万美元	100.00	融资租赁